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出席会议对象:
 - (1)截止2023年1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2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第2项、3项、4项、11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登记手续:
 -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法定假期除外)。
 -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2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联系人:陈凤翔、欧阳前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审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票证明)。
 -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票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票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书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三)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2023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叶楠峰(代行董事长职权)主持。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27,187,7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0010%。其中:
 -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2,903,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172%;
 -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表决权股份564,283,9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838%;
 -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0,625,4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5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26,92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为256,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364,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4%;反对256,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8%;弃权4,5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为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355,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9%;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26,947,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37,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为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385,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237,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誉建筑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25,434,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4%;反对为1,753,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为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8,87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2%;反对1,753,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6%;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汪子翀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建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5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锂离子电池三电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1374675.3	2023年05月31日	2023年11月24日	第20056532号	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2	电池面版(鱼骨形)	外观设计	ZL 2023 0451628.3	2023年07月19日	2023年12月01日	第8376906号	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3	一种电池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3 1360553.0	2023年05月31日	2023年12月05日	第20111047号	公司
4	一种液流电池的液源控制及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3 1150899.5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12月05日	第20120310号	公司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9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79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海山路18号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海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杨依宁
电话:0551-62201730
传真: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fmc.com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28 股票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指定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国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祥云先生及财务总监吴小敏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金国华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徐祥云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小敏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辞职申请。辞职后,金国华先生、徐祥云先生及吴小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金国华先生、徐祥云先生及吴小敏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宋吉先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金国华先生、徐祥云先生及吴小敏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履职尽责,有效推进了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促进了公司规范运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议案由董事长章朝阳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47)。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 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2.16%,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79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26,409,836.07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9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01965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涛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55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f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28 股票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袁楠、秦俊波为公司财务总监,陈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袁楠、秦俊波及陈敏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楠、秦俊波及陈敏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袁楠女士简历如下:女,1974年5月出生。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编辑。1999年3月至2006年5月译林出版社编辑,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译林出版社总编辑(主持工作),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担任译林出版社总编办主任,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副总编辑,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部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毕业于南京大学文学院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文学博士。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务。2011年入选江苏省第四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2013年2月获评“中国好编辑”文学类第五名,2013年获评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宣传文化系统第六期“五个一批”人才,2015年入选江苏省新闻出版行业第四期领军人才,2016年入选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2022年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高层次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秦俊波先生简历如下:男,1974年3月出生。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在江苏省新华书店工作,2000年4月至2001年任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批销中心外联部副部长,2001年5月至2005年2月任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公司外联(二)科科长,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公司采购二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任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公司副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图书发行公司副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2021年获“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优秀出版人物”奖。

陈敏女士简历如下:女,1972年12月出生。2019年6月至今任江苏凤凰美术出版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社长,1992年8月至1995年2月江苏省出版学校任会计,1995年3月至2006年4月译林出版社财务科,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担任译林出版社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担任译林出版社任财务总监(社聘助理)兼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江苏译林出版有限公司副社长。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学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入选第五期“333工程高层次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23财通CP006
发行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起息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期限	124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